

互联网时代的守护神——劳伦斯·莱斯格

迄今为止互联网领域最重要的书籍
网络空间法律的圣经

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

代码

[美] 劳伦斯·莱斯格 著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美] 劳伦斯·莱斯格 著

李 旭 姜丽楼 王文英 译

袁 泳 审校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代码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代码 / [美] 莱斯格著; 李旭等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11

书名原文: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ISBN 7-5086-0052-5

I. 代… II. ① 莱… ② 李… III. 因特网-社会影响-研究 IV. TP39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106775号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by Lawrence Lessig

Copyright © 1999 by Lawrence Lessig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2 by CITIC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through Barde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代码

DAIMA

著 者: [美] 劳伦斯·莱斯格

译 者: 李 旭 姜丽楼 王文英

审 校: 袁 泳

责任编辑: 贾永莉 张 昕 赵春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0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02-5652

书 号: ISBN 7-5086-0052-5/G · 77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劳伦斯·莱斯格 (Lawrence Lessig) 的著作《代码》一问世便震动了学界和业界，被人称为“也许是迄今为止互联网领域最重要的书籍”，也被一些学者称为“网络空间法律的圣经”。

《代码》挑战了早期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即技术已经创造了一个自由的环境，因而网络空间无法被规制——也就是说，网络的特性使它摆脱了政府（以及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控制。莱斯格提出，事实恰恰相反。

代码的存在证明，网络并不是本质上不可规制的，它并没有什么“本质”，它只有代码——组成网络空间的软件和硬件。代码可以创造出一个自由的世界（正如因特网的原始架构所创造的），也可以创造出一个充满沉重压迫和控制的世界。尤其是那些出于电子商业目的而旨在将网络商业化的代码。

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也就认识不到网络空间正在发生的变化。在商业活动的影响下，网络空间正在变成一个高度可规制的空间，在那里，我们的行为将受到比在现实空间还要严密的控制。

但这并非不可避免。我们可以（必须）选择所希望的网络空间类型以及要确保的自由。这些选择都与架构有关：哪一种代码将统治网络空间，谁将控制这种代码。从这个意义上说，代码是最重要的法律形式，它所蕴含的价值将由律师、政策制定者，特别是公民来决定。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劳伦斯·莱斯格

(Lawrence Lessig)，现任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是斯坦福大学网络与社会研究中心创始人，全球最负盛名的网络法律专家，被《商业周刊》称为“互联网时代的守护神”、“网络法律界最具原创思想的教授”、“对互联网最具影响的25人之一”，被《纽约客》称为“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思想家”。他几乎参与了所有重大的论争：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合并案、Napster音乐版权大战、微软反垄断案、俄罗斯黑客事件、DVD破解案……他还对美国微软反垄断案审判结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责任编辑 费永莉 张 昕 赵春阳

封面设计  工作室·刘军

经销：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版序

本书讲述的是我们对因特网未来所能做的和正在做的选择。这些选择对于因特网能否成为一个我们所企盼的创新和发展的平台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我认为，时下美国所做的选择会对因特网的未来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它们会从根本上阻碍因特网带来创新和发展的机会。将这两本书^①的论证原理应用于中国当前的讨论中，我希望对于书中相同的问题能够有不同的答案。

正在做的选择涉及两个不同的方面——一个是宽带接入政策，另一个是知识产权政策。美国在这两方面所谋求的是损害因特网未来的政策。在这两个方面，美国正在采取行动，保护旧有工业免受因特网可能带来的竞争之苦。

我们业已看到这些政策的影响。因特网“泡沫”的破灭自然是不可避免之事，但毋庸置疑，因特网发展势头的衰退部分是由于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法律规制运动。起先，在市场激励下，投资者不得不开发新的、更具竞争力的内容制作和发布系统。可是，这一切完全被法律诉讼改变了。在保护集中的、强大的旧有工业的同时，法律诉讼扼杀了技术创新。

世界各国应当自主选择最佳的规制因特网及其未来的政策，这一点极其重要。尤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美国的政策选择毫无正确性可言。那些政策过于极端，有碍于因特网创新及发展。它们没有实质性的理论依据，它们惟一的靠山就是那些鼓吹者的游说。

如果我们不想失去因特网所赋予的机遇，那么就必须在规制中寻求一种被美国所忽略的平衡。这并不是要放弃规制，或抛弃知识产权，而是要实现规制的平衡。尤其对于知识产权来说，要确保创

① 指本书和作者的另一本书《思想的未来》(The Future of Ideas)。——译者注

新和发展的机会不受旧有工业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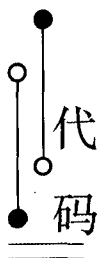
在综合利用因特网服务社会方面，中国尤其面临着空前的挑战。为了更好地促进因特网的发展，中国必须做出自己的抉择。开放源代码与自由软件为中国发展独立自主的软件工业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会为中国带来真正的机遇，使中国得以在传统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未来的资源。

有别于当前的过激主义，美国知识产权法的传统是平衡与例外。当美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它根本不保护国外的知识产权。这个错误政策虽然对美国的著作权人同样有害，但它毕竟是经过正当的质询程序而产生的。每个国家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对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更好地促进自身的文化发展。

我信奉自己国家的传统，但是，我也相信其他国家能够帮助美国找回传统中的精华，并帮助我们认清当前美国政策中明显的过激主义弊病。

劳伦斯·莱斯格

VIII



莱斯格教授及其专著简介

我的指导教授劳伦斯·莱斯格为他这两本畅销书——《代码》和《思想的未来》的中文读者作序时，算来正好是他作为一审原告和二审上诉人的首席律师，在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面前陈述并回答质询之后一个月。不久后，精彩的法院辩论文字稿在因特网上登出。支持者们纷纷给他发电子邮件，各陈己见，讨论和猜测最后的判决结果。莱斯格教授在他的网站（www.lessig.org）上对此表示感谢，并告诉大家，根据他过去在最高法院做书记员的经验，90%的情况下，口头辩论与最后判决无关，因为大法官们主要依据的是书面材料。4年前，当他还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任教的时候，就参照开放源代码软件开发的模式，设计并负责“开放法律”（Openlaw）网站的试点项目。对这个挑战《1998著作权期限延长法案》的合宪性的案件（*Eldred v. Ashcroft*）^①，他邀请和鼓励全美的法学人士，包括教授、律师和学生们，集思广益，参与书面法律诉讼的讨论和修改。这可能就是为什么他得以将这个在一开始没有多少人看好的案件一路送到最高法院的原因之一吧。

对于170多年来不断延长已有作品保护期限的美国版权法，莱斯格是看到其重大理论缺陷并提出合宪性质疑的第一人。这个案件在美国法学界、政界和媒体引起了广泛的关注。2003年1月，消息传来，9位大法官中只有两位支持莱斯格教授和原告。但败诉丝毫没有影响他为自己的坚定信念和理想继续奋斗。他认为，目前美国

① 挑战《1998著作权期限延长法案》的合宪性的案件俗称“米老鼠案”。1928年在《汽船威利》中首次露面的米老鼠，将于2003年失去版权保护进入公共领域。为了保住每年几十亿美元的收入，迪士尼公司通过政治游说，在国会通过《1998著作权期限延长法案》（CTEA），将版权保护期限延长20年。计算机程序专家埃里克·埃尔德雷德（Eric Eldred）向联邦法院提起废除CTEA的诉讼。劳伦斯·莱斯格教授担任了他的律师。——编者注

因特网的政治和法律被大财团的金钱力量所主导的现状需要改变，应该更多地关注公众利益。公众利益，在他的理解中不是抽象和空洞的，而是具体和生动的——除了大财团之外的其他创新主体（富于进取和探索精神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利益。他积极地用其思想来推动公众（特别是硅谷地区建造因特网的工程技术人员们）更多地关心和参与政治，将公众利益及其相应的社会价值反映到政治和法律中去。

莱斯格教授的学术背景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涵盖法学、哲学、经济学和商业管理，他的业余爱好是软件编程。在法学领域，他先研究宪法，后来转向网络法，从美国宪法的角度审视知识产权法律的理论和实践。他认为，保护过甚会损害因特网的创新。为了维护因特网的创新，必须保留足够的共享空间。这一惊世骇俗的观点在美国法学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

莱斯格教授在美国的社会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纯粹学术研究领域的范围。他是极具知名度的社会活动家和杰出的公众演讲家，是影响当今美国因特网公共政策的关键人物之一。他关于因特网及其未来的自由、开放和创新的主张受到华盛顿特区、硅谷和好莱坞的高度重视。作为著名的电子前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的顾问团成员，他同情和支持因特网上弱小和新生的力量，比如纳普斯特网（Napster）^①；作为美国政府诉微软反垄断案一审法院法官聘请的“特别专家”，他主张限制大财团对因特网的垄断，警惕因特网空间的战略性侵占行为；由于目睹苏联和东欧诸国崩溃后因政府无力而带来的社会衰败，他主张并支持政府有节制地规制因特网。

他的这两本书远不只是讨论学术问题，而且还引导大众看到美国目前关于因特网的政治和法律政策中存在的重大缺陷，理解他坚信的价值——开放的、富有创新精神的美国建国传统和因特网传统。为了这个目的，他淋漓尽致地发挥了他全部的机智、理性、宽容和激情。机智使他富于雄辩，理性使他让人信服，宽容使他令人敬重，激情使他极具感染力。他在书中用简洁轻松的语言描述他丰富的社

^① 曾经名噪一时的音乐文件共享服务网站，因侵权而被迫宣告破产。——编者注

会活动经历——在美国东西岸之间，在欧洲（包括苏联和东欧）、拉美和亚洲各国之间往返演讲，表达深刻和严肃的内涵。

莱斯格教授向中国读者表明，美国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越来越与200年前美国早期自由和开放的法律传统背道而驰；因特网以及为因特网提供引擎的技术的发展，越来越与30多年前因特网早期自由和开放的技术传统背离。为了把问题说清楚，他把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公共资源”（Commons）理论充分加以延伸，用来分析因特网技术及其法律的架构设计；与知识产权相对应，他提出了因特网上的“知识公域”（Intellectual Commons）理论。他认为因特网社会仅有知识产权是不够的，必须对知识公域理论给予足够的重视，以实现利益平衡。这一平衡思想，对作为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开放源代码课堂上惟一的中国人的我，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伴随国力扩张的美国知识产权私权观念和制度，已经不能够解释开放源代码社区的产生根源、发展方向及对全人类共同进步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中国读者将在莱斯格教授的书中看到，他是如何在美国的文化和政治价值观的大场景中，以务实和精干的风格来分析因特网技术与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问题的。莱斯格在《代码》中提出的问题是：技术和法律如何改变了因特网的早期传统，个人应如何面对这一改变。他在《思想的未来》中提出的问题是：美国当前的技术以及知识产权法是否有助于美国因特网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他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结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的论证方法和思辨过程。了解这些，将有助于中国读者思考如何在中国自己的特定国情和条件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创新主体的能力和潜能，实现知识型社会的最佳利益平衡。

原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原北京同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袁泳

2002年11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前言

1996年春，在计算机自由及隐私组织（CFP）的年会上，两位科幻小说家向大家描绘了网络世界的未来。维尔纳·温格（Vernor Vinge）谈到，计算机芯片通过为政府服务的网络被连接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构成“精巧的分布式系统”，从而使得“无所不在的法律履行”成为可能。这种分布式架构业已在建——它就是因特网，并且技术专家们早已在筹划着它的拓展。温格认为，随着这个控制性网络渗入社会生活的每一部分，政府索取合理的控制份额也就只是时间问题了。代码的升级换代将增强政府的控制力。网络的未来将变成一个完全规制（regulation）的世界，其原因就在于分布式的计算结构——因特网及其组件。

汤姆·马多克斯（Tom Maddox）赞同温格的说法，并得出类似的结论，但马多克斯对控制力的来源有着不同的看法。他认为，政府的控制力并非仅仅源于芯片，其权力的真正来源是政府与商业力量的联合。商业力量，就像政府一样，越处于良性规制的世界中就越能良性地运转。财产越安全，数据越容易获取，陷入混乱的风险就越小。未来将成为这两种社会秩序力量的契合物：

代码和商业力量。

在这两位作家讲述之时，他们所描述的未来还没有出现。网络世界正在发展壮大，但是很难设想它会屈从于政府的控制。商业力量当然与网络难舍难分，尽管信用卡公司还在警告客户要远离网络。网络是一个急剧扩张的社会空间，但很难预见它是一个社会控制力迅速膨胀的空间。

我没有看到他们的现场演讲。3年之后，我通过计算机聆听了他们的演讲。他们的讲话被记录了下来，并被存储、归档于麻省理工学院（MIT）^①的一台服务器上。仅需片刻工夫，便可找到并重

^① 参见<http://mit.edu/cfp96>。

播他们关于完全地、有序地控制网络的演讲。我在公寓里使用的高速商业因特网线路，不仅提供性能可靠的服务，而且能把内容进行编目分类。我就这样聆听了他们在几年前的演讲。你可以在听众反馈栏目中听到共鸣：这两位作家在讲述科幻小说——毕竟他们是科幻小说家，而他们所讲述的科幻小说是如此可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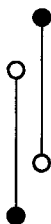
3年后，这已不再是小说。网络何以成为规制的完美世界，以及商业活动在规制中扮演何种角色，这些已不再是难懂之事。关于MP3（一种将声音文件压缩从而能够方便地进行网络传输的技术）的争论是一个再好不过的例子。去年MP3非常流行，大量的CD被复制并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网站拥有成千上万首歌曲供人下载，免费音乐登上了因特网的免费物品清单。

但今年情况不同了。唱片业正在推出一项标准，它使控制这些音乐文件的传输更为容易；国会已经通过一项法律，对生产规避控制技术的软件的行为以重罪论处；此外，一家生产用以播放MP3文件的类似索尼随身听的机器的公司也已宣布，将依照这些控制标准来生产机器。在政府的支持下，控制将通过商业活动而被法制化。

温格和马多克斯是第一代网络理论家。他们之所以能够讲述那些关于完全控制的故事，是因为他们生活在一个无法被控制的世界中。他们能够与听众产生共鸣，是因为听众想对他们所描述的未来进行抵抗。想像这个看似不可能出现的世界是件有趣的事情。

现在，不可能的世界却变为了现实。温格和马多克斯所谈到的许多控制手段让许多听众立刻联想起英国作家奥威尔（Orwell）的名著《1984》中描写的内容。而这些控制手段，现在看来却显得相当合情合理了。温格所描述的完美的规制系统已不再是天方夜谭，并且有许多人甚至很喜欢那样的规制。因特网越来越多的部分将不可避免地被商业活动所左右，而大多数人还没有看清其中会有什么问题。的确，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常理是：让商业活动去解决一切问题。让商业活动自身去规制网络，网络商务会成为新的亮点。

本书将继续温格和马多克斯所讲的故事，我赞同他们对网络未



来的看法。本书以大量篇幅讨论不断扩展的因特网未来的规制架构。但是我并不赞同1996年的录音讲演中听众的自我陶醉和自满。那时，“敌人”是谁，清清楚楚；而如今，一切都很模糊。

未来是温格和马多克斯所述情况的综合。倘若未来仅是温格所述的“反乌托邦”（dystopia），那么我们就会有一个明显有力的回答：奥威尔给了我们工具，斯大林给了我们反面的教训，促使我们下决心去抵抗极权国家。受华盛顿操纵的间谍式和侵略性的网络绝非我们的未来。《1984》只是我们的过去。

倘若我们的未来仅如马多克斯所述，那么许多公民会相信这是充满美景的乌托邦世界，而非虚构暗淡未来的科幻小说。市场的自由运行被我们称为恶魔的政府被击溃，这样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才是一个完全自由的世界。

但是上述预言都未能描绘出因特网的未来。未来既非温格所言，也非马多克斯所述，而是二者预言的综合——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被以法制为依托的商业技术所控制的未来。

我们这代人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调和这两种力量。在控制的架构被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管理时，我们如何对自由予以保护？在有人利用以太网从事监视活动时，我们又如何保护个人的隐私？在每一种思想都以正确与否来标记时，我们如何确保思考之自由？在控制的架构不断扩展到其他地方时，我们如何确保自决之权？换句话说，在威胁真如温格和马多克斯所述时，我们如何建造一个自由的世界？

答案无法在我们过去不加分析的反政府言论中找到。现实难于幻想，政府对于保护自由而言是必需的，尽管政府同样也足以摧毁自由。但答案也绝不是回到罗斯福新政时代，用大规模政府立法来解决问题。国家主义已经失败了。自由不可能在华盛顿特区新的官僚机构的缩写字母串（WPA、FCC、FDA……^①）中被发现。

第二代人秉承了上一代人的理想，并要在不同的环境中去实现

^① WPA为美国公共事业振兴署（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FCC为美国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DA为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译者注

这一理想。他们了解曾经的辩论，他们清楚过去30年间未决的争议。第二代人的任务是提出问题，从而避免走入死胡同。

这两代人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埃丝特·戴森（Esther Dyson）、约翰·佩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和托德·拉平（Todd Lapin）仍然给人以激励，并继续前行。在第二代人里，安德鲁·夏皮罗（Andrew Shapiro）、戴维·申克（David Shenk）和史蒂文·约翰逊（Steven Johnson）的工作正在为人所知并引起关注。

我的目标是成为第二代人中的一员。从我的专业出发（我是一名律师），我的论述会比他们任何人的都更长、更难理解、更技术化，并更加中庸。但是出于职业习惯，我还是要把它们说出来。对于时下流行的争论，我不得不做的论述无法让所有的人都高兴。并且，在我雕琢这些最后的文字以便将手稿电邮给出版商之时，我已经能够听到反驳声了：“你能够说出代表政府权力的法院法官与代表公司权力的沃尔特·迪士尼有何不同吗？”“你真的认为我们需要一个政府部门来规制软件代码吗？”从另一个角落，又有声音说：“你怎么能够为一个使政府失去行善能力的网络架构（开放源代码软件）辩护呢？”

但是，我也是一名教师。如果我的写作会引起愤怒的回应，那么它同样可能引发更平和些的反响。保证观点正确在眼下很困难，但是，对昨日争论的草率回答肯定不会是正确的。

从那些帮助我写作此书的教师和批评者那里，我获益良多。哈尔·埃布尔森、布鲁斯·阿克曼、詹姆斯·博伊尔、杰克·戈德史密斯以及理查德·波斯纳对本书初稿提出了绝好的建议。我感谢他们的耐心，并非常庆幸能够得到他们的建议。拉里·韦尔和萨拉·怀廷指导了我在网络架构领域的阅读，虽然我这个学生着实缺乏应有的耐心。桑娅·米德帮我在文中插入了图解，否则，一个律师也得费尽千言万语才能把问题说清楚。

一支学生队伍在本书的最初几稿中做了大部分工作。卡罗琳·贝恩、雷切尔·巴伯、伊诺克·张、本·埃德尔曼、蒂莫西·埃利希、唐·法伯、梅拉尼·格里克森、贝萨尼·格洛弗、耐琳·冈萨

雷斯、香农·约翰逊、卡伦·金、亚历克斯·麦吉利夫雷、马库斯·马厄、戴维·米拉夫、特里萨·欧、劳拉·皮瑞以及温迪·塞尔策提出了广泛的当然也是谦恭的批评意见。我的助手李·霍普金斯和凯瑟琳·周在保持这支队伍的纪律性（和战斗性）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有3位学生对我的观点产生了特殊的影响，不过他们并没有真的被我当做“学生”。哈罗德·里夫斯引导了第八章的写作；蒂姆·吴促使我对第一部分重新做了思考；对我以黯淡之词描述的未来，安德鲁·夏皮罗则向我展示了希望所在。

我由衷地感激凯瑟琳·玛格丽特·曼利，她以作家及研究者的杰出才智使本书得以大大提前完稿。同样要感谢张大文和詹姆斯·斯塔尔，他们仔细地核查脚注，使之严谨准确。

这并非是一个坐在图书馆里就能够学通的领域。我所知的一切都是在与学者和行动主义者所组成的杰出团队的交流中获得的。这一团队在过去5年中始终不渝地探索网络空间，并竭力使之完美。他们中包括我在文中提及的学者和作家，尤其是律师尤查·本科勒、詹姆斯·博伊尔、马克·莱姆利、戴维·波斯特和帕姆·萨缪尔森。在与律师之外的人士的交谈中，我收获很多，其中尤其包括：哈尔·埃布尔森、约翰·佩里·巴洛、托德·拉平、约瑟夫·雷格尔、保罗·瑞斯尼克和丹尼·维茨纳。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我从与行动主义者讨论中获益，特别是民主与技术中心（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Technology）、电子前线基金会和美国民众自由联盟（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的成员。他们使问题更加实际，并做了大量工作去捍卫我认为很重要的一些价值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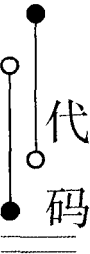
当然，如果没有朱利安·迪贝尔的论述、亨利·J·佩瑞特组织的会议，以及与戴维·约翰逊的多次辩论，本书将无法写成。我对他们三人的教诲表示感谢。

我是在做哈佛大学道德与职业研究项目研究员时开始涉足本课题的。我对丹尼斯·汤普森质疑性的鼓励表示感谢。哈佛法学院伯克曼网络与社会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可能。我特别要感谢莉莲和迈尔斯·伯克曼所提供

的支持，尤其感谢中心执行主任及偶尔与我合作授课的教师乔纳森·茨特瑞恩的支持和（更为重要的）友谊。我将此书奉献给伯克曼中心的主任查利·耐森，他给了我研究的空间和支持，并在相当程度上鼓励我去做独树一帜的研究。

但比这些支持更重要的是，我所倾注一生的爱人贝蒂纳·纽埃芬德的耐心和关爱。她的爱近乎疯狂但却美妙，当然远远不止一年的热度。

XVIII



目 录

中文版序	VI
莱斯格教授及其专著简介	IX
前言	XIII
第一部分 可规制性	
第一章 代码就是法律	3
第二章 网络空间的4道难题	11
第三章 网络空间的实然与必然	31
第四章 控制的架构	39
第五章 规制代码	55
第二部分 代码及其他规制者	
第六章 网络空间	79
第七章 何物在规制	107
第八章 开放代码对政府规制的限制	125
第三部分 应用举例	
第九章 解译	139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51
第十一章 隐私	175
第十二章 自由言论	201
第十三章 小结	227
第十四章 主权	229
第四部分：回应	
第十五章 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261
第十六章 回应	273
第十七章 迪克莱恩没有意识到什么	285
附录	291